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原尚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原尚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公告附件:

1.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l.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

董事会秘书:钟情思

财务总监:夏运兰

独立董事:牟小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l.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5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151,460.74	-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9,892.16	-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2,835.28	-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6,946.97	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3,100,251.05	1,253,110,919.9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7,576,755.72	675,957,291.77	-2.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5.4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39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0,503.32	理财产品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6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5.01	
合计	152,943.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14	主要客户业务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3.97	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	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对稳定导致净利润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100.30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增加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2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33.68	主要是业务量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0,000	39.48	0	质押	16,200,00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73,000	14.35	15,073,000	无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1,670,000	11.11	0	无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4,000	2.12	0	无	
江卓鹏	境内自然人	2,036,992	1.94	0	无	
魏浩	境内自然人	1,042,620	0.99	0	无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	0.76	0	无	
李虹	境内自然人	553,100	0.53	0	无	
曾海屏	境内自然人	440,000	0.42	0	无	
陈珊	境外自然人	414,220	0.39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0,000
余丰	1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0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0
江卓鹏	2,036,992	人民币普通股	2,036,992
魏浩	1,042,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2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李虹	5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100
曾海屏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陈珊	414,2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220
周凭	3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1.11%。2、截至报告期末,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83%。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广州骏荟与余丰互为关联方。3、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24,000 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5,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3,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82,276.65	80,570,67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7,405.52	70,340,95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3,260.96	214,888.67
应收账款	70,042,349.99	105,606,278.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3,261.34	4,979,51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98,961.52	12,001,23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467.08	276,837.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1,068.64	497,927.78
流动资产合计	271,558,051.70	274,488,31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3,755.04	3,490,94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328,718.49	365,647,99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482,554.90	390,934,194.31
无形资产	54,955,769.60	55,135,801.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457,747.01	118,554,33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7,671.08	8,850,0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3.23	36,009,30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542,199.35	978,622,609.19
资产总计	1,233,100,251.05	1,253,110,91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52,924.94	78,970,948.51
预收款项	6,431,870.00	5,946,620.30
合同负债	2,113,230.53	2,098,73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37,754.60	12,528,304.93
应交税费	4,472,248.70	4,417,390.31
其他应付款	19,802,518.86	19,707,08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9,609.78	15,296,716.10
其他流动负债	8,624.25	13,615.53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8,781.66	138,979,406.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3,073,942.45	436,965,76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1,668.72	231,668.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305,611.17	437,197,437.30
负债合计	574,944,392.83	576,176,84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15,000.00	106,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38,391.37	406,358,391.37
减:库存股	9,647,133.97	9,4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5,444.16	198,954.08
盈余公积	37,223,039.45	37,223,03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412,014.71	135,381,9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576,755.72	675,957,291.77
少数股东权益	579,102.50	976,78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155,858.22	676,934,07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3,100,251.05	1,253,110,919.91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51,460.74	115,158,848.95
其中:营业收入	78,151,460.74	115,158,84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94,674.30	122,367,787.82
其中:营业成本	63,750,974.77	96,550,99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9,496.43	1,555,583.95
销售费用	2,186,387.44	2,542,501.21
管理费用	11,966,679.52	11,054,273.53
研发费用	2,687,826.88	5,052,377.49
财务费用	4,903,309.26	5,612,057.50
其中:利息费用	5,595,221.91	5,739,206.45
利息收入	706,952.45	143,618.48
加:其他收益	46,431.09	319,41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862.43	554,05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9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49.81	622,027.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243.81	29,41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6	-2,33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1,270.50	-5,686,366.30
加:营业外收入	2,182.89	79,124.96
减:营业外支出	82,394.94	411,60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1,482.55	-6,018,844.04
减:所得税费用	406,091.10	223,00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7,573.65	-6,241,84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7,573.65	-6,241,84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892.16	-6,073,627.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81.49	-168,21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7,573.65	-6,241,844.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9,892.16	-6,073,627.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81.49	-168,216.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22,685.15	130,322,91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122.52	3,440,5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1,807.67	133,763,51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12,499.97	63,563,42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95,593.31	30,307,30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9,416.91	3,032,45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350.51	5,662,6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4,860.70	102,565,8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6,946.97	31,197,65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824,488.23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936.32	562,61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	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49,624.55	75,646,61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6,935.94	11,422,74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128,491.27	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85,427.21	96,422,7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4,197.34	-20,776,1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77.77	28,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6,445.25	9,481,1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223.02	19,509,50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76.98	-18,529,50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19,921.29	-8,107,9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2,919.55	54,780,31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02,840.84	46,672,316.62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运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运兰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 年 4 月 25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0%,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2,190,708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 9.77%;2024 年 4 月 25 日,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18,800 股,增持比例为 0.23%。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投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投集团	22,190,708	9.77%	无限售流通股	22,709,508	1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国投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3245838J
设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3599.9913 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3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2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2.14~122.85	0.27%~0.37%	3,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2.5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273	21.32	72,877,774	21.69	72,570,649	2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50,640	78.68	263,122,139	78.31	263,429,264	78.40
总股本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 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1,802.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46.28 万元,流动资产 256,224.5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33%、1.56%、1.56%,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0%,货币资金为 63,639.9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计划,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郑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经公司自查及郑茳先生书面确认,郑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51428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